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舜食品”、“标的公司”）45.6522%的股份转让给杭州东华卓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卓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17.40万元。公司与东华卓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东华卓越支付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49,739,216.00元，即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款的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东华卓越支付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87,174,020.00 元，即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款的 100%，并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天舜食品股份，天舜食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